



##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时间: 2020-08-12 09:38:29 来源: 本网

【打印】 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, 厅属各单位, 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社发〔2020〕142号, 附件1) 部署, 结合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〉的通知》(粤人社规〔2019〕52号, 以下简称《评价标准条件》) 要求, 现就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评审对象和范围

在我省从事自然资源工程领域(含测绘、国土、海洋等三个专业) 技术工作、符合《评价标准条件》的技术人才(以下简称“申报人”)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执行国家和我省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和评审标准条件, 申报人应满足《评价标准条件》的学历资历条件、工作能力(经历) 条件、业绩成果条件、学术成果条件等要求。

(二)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需提供2020年的继续教育证书。

(三)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, 成绩仅作参考条件。

(四) 任现职期间,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(合格) 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。

(五)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(技师) 班毕业,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。

### 三、申报途径

#### (一) 填报方式

申报人应通过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职称管理系统”, 网址为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jys.do>), 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。

#### (二) 报送途径

1. 申报人申报材料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, 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2. 非公有制组织、社会组织的申报人, 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、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, 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3. 自由职业的申报人, 申报材料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直接受理后, 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0年8月31日, 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、学历(学位) 等, 不作为2020年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。纸质、电子申报材料需一并报送。

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评审相关表格。可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表格下载栏目下载, 其中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通过该系统自动生成。

#### (一) 纸质申报材料

1. 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, 出具单位报送函(附件2), 须单位盖章, 主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(一个单位多人申报只需出具1个函件)。

以下为申报人的个人申报材料(纸质材料须与“职称管理系统”填报的一致, 并按以下顺序排列):

2. 破格申报的, 须提供2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的推荐信或推荐意见原件各1份、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

3. 《( )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盖章原件2份(A3纸规格单面打印, 填写说明见附件3)。

4. 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盖章原件1份。(A4纸规格双面打印。在“职称管理系统”录入个人信息时, 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将重要的排在前面。)

5. 论文(著) 鉴定材料。任现职以来, 符合条件的论文、专著、著作(提供刊物原件) 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等(不受理用稿通知等)。

材料格式: 为便于论文(著) 鉴定, 请相关申报人除按申报职称级别要求提交论文(著) 原件外, 还须提交论文(著) 复印件(务必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和单位名称), 并填好《论文(著) 鉴定意见表、材料目录》(附件4) 的申报专业(资格)、论文(著) 题目、发表刊物名称、刊号和页码, 附在论文(著) 复印件上。一式1份, 审核原件, 收取复印件。

- 6.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原件1份。
- 7.学历(学位)证书、资格证书、奖励证书、继续教育证明原件1份(如取得职称外语合格证书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请一并提供)。
- 8.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(或绩效考核)、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1份(复印件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)。
- 9.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(约3000字)原件1份。

10.业绩、成果材料1份。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,提供与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填报一致的工作经历、业绩成果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(获得的发明创造、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的奖励、表彰,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;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、项目等须如实注明申报人所做的工作内容、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。须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11.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(档案保管部门)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岗材料原件1份。

12.若属于转专业申报评审的(即现职称非测绘、国土、海洋专业的),还需要提交岗位转换证明,证明可以是聘书、合同、单位证明等形式。

上述第6~12项纸质材料现场受理后退还。

## (二) 电子申报材料

电子材料均为上述纸质材料的扫描版文件,格式为:

单位名称-单位报送函.PDF及.DOC(X)两种格式文件各一份一并提交(一个单位多人申报只需1个文件)。

专业-申报级别-姓名.PDF(个人申报材料,按顺序排列2~12项材料,合成1个PDF文件,扫描时注意像素设定,在保证扫描清晰的情况下,文件大小不宜超过100M)。

## 五、审核要求

### (一) 单位审核

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,对“单位审核评价意见”负责,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,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

1.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进行任职期满考核。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前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,有关要求如下:

(1)《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,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。

(2)申报人的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,以供查验。

(3)受理信访主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(职称)管理部门负责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,并按有关规定处理;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,应如实注明,评审材料先行报送,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公示结束后,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人事(职称)管理部门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和《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,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,并在“职称管理系统”进行审核确认。

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职称办事人员(限1名)可实名申请加入QQ群(群号:347240305),关注职称申报评审情况。

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复核。申报人申报材料应经其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审查,明确审查责任人,落实审核责任。建立诚信档案制度,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,作为今后申报、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 (二) 注意事项

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、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,按原报送渠道退回,由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1.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;2.没有使用规定表格;3.不符合填写规范;4.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材料;5.未按规定进行公示;6.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## 六、答辩要求

申报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,执行《广东省高级工程师(教授级)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面试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。

## 七、评审收费

评审收费按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〈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(粤人发〔2007〕35号)规定收取。其中,正高级工程师920元/人(包括评审费580元,论文鉴定费200元,答辩费140元)、高级工程师780元/人(包括评审费580元,论文鉴定费200元)、工程师450元/人、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280元/人。评审收费一经缴纳,不予退款。

## 八、评后公示、审核确认及发证

(一)评审结束后,按照有关规定,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,评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二)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,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。

(三)2020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申报人,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。申报人可登录“职称管理系统”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。

## 九、受理时间及地点

### (一) 材料受理时间

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(工作日期间,上午8:30-11:30,下午2:00-5:00)

### (二) 材料报送地点

1.工程师及以上职称(评委会为: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):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五楼政务窗口。

联系人:江翠云、袁国铨 020-87018170

2.助理工程师及以下职称(评委会为:广东省测绘国土初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):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伍仙桥街28号7栋205。

联系人:魏瑄、欧盛华 020-87631755

附件:1.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(粤人社发〔2020〕142号)

2.单位报送函

3.《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填写说明

4.论文(著)鉴定意见表、材料目录

附件1: 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.doc

附2: 单位报送函.doc

附件3 《( 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填写说明.doc

附4: 论文(著) 鉴定意见表、材料目录.doc

[交通指引](#) | [本地概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申明](#) | [隐私申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


主办单位: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地 址: 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

技术支持单位: 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议使用1024\*768以上分辨率, IE或其他兼容浏览器浏览

粤ICP备19156920号 网站的标识码4400000074

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8065号

